

收文編號：1110001250

議案編號：1110502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76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改善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051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前以減少紅害（AQI>150）站日數為我國空污治理之目標，實為過於寬鬆且便宜行事，請以中南部橘紅害站日數由 108 年 1,462 站日數降至 112 年 700 站日數減半為目標，加強改善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第 53 項決議辦理。
- 二、有關第 53 項決議陳委員椒華提案「我國空氣品質標準與空氣品質指標（AQI）分級並不相符，且 PM2.5 之 24 小時平均值指標為 35（ $\mu\text{g}/\text{m}^3$ ），即日 AQI>100 橘害即為 PM2.5 超標日，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前以減少紅害（AQI>150）站日數為我國空污治理之目標，實為過於寬鬆且便宜行事，應以消滅橘紅害日為目標，方符合空品標準之要求。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中南部橘紅害站日數由 108 年 1,462 站日數降至 112 年 700 站日數減半為

目標，加強改善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5 年本署針對民眾關切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改善情形，特於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設定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以紅色警示站日數 104 年 997 站日數為基準，設定 2 年內各直轄市、縣（市）轄內空氣品質監測站發生紅色警戒日數（當日 PM_{2.5} 濃度大於 54 微克/立方公尺）要減少 20%，4 年內減少 50%，並於 108 年實際紅色警戒站日數降至 146 站日數（較 104 年降低 85%），已確實降低民眾暴露在細懸浮微粒危害等級的機會，並顯示計畫執行具有相當成效。
- (二)後續本署於 108 年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後之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除經本署檢討並精進設定目標由 109 年 PM_{2.5} 濃度從 16.0 $\mu\text{g}/\text{m}^3$ 改善至 112 年 15.0 $\mu\text{g}/\text{m}^3$ ，另於 109 年增訂以達到「空品良好每年增 1%空品不良再減半」為目標，即 AQI \leq 100（PM_{2.5} 日平均值 \leq 35.4 $\mu\text{g}/\text{m}^3$ ）比率，由 108 年 93.7%增加至 112 年 97%（即約每年增加 1%）及 AQI $>$ 100（PM_{2.5} 日平均值 $>$ 35.4 $\mu\text{g}/\text{m}^3$ ）比率，由 108 年 6.3%降至 112 年 3%（即改善率大於 50%）。查去（110）年 PM_{2.5} 平均濃度為 14.4 $\mu\text{g}/\text{m}^3$ 、AQI \leq 100 為 94.4%及 AQI $>$ 100 為 5.6%，顯示在方案推動下空氣品質持續改善中。
- (三)有關中南部縣市空氣品質改善情形，查中南部 9 縣市所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內容，規劃執行共約 200 項空污防制措施，109 至 112 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M_{2.5}、NO_x、SO₂、VOCs）總減量約 12.7 萬公噸，占全國總減量 7 成 3，並設定 112 年 PM_{2.5} 年平均濃度相對於 108 年改善 6~18%。又中南部 PM_{2.5} 自 104 年 26.4 $\mu\text{g}/\text{m}^3$ ，降至 110 年 17 $\mu\text{g}/\text{m}^3$ ，改善率達 36%；中南部空品區橘紅害（即 AQI $>$ 100）站日數，已由 104 年 3,393 站日數，降至 110 年 1,348 站日數，改善率達 60%。
- (四)本署及地方政府持續關注空品變化，依不同空氣品質惡化等級，按當地區域特性適時啟動應變作業，因應橘害係針對敏弱族群有健康影響，當橘害發生時，將通知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宣導採行學生及幼兒健康防護措施及活動建議。後續研訂下一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亦將針對季節性及區域性空品不良問題，檢討及加強減量作為，並強化中南部空品改善目標。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